

附1-3: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1】1---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资金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所属专项		2021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直达资金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米东区公立医院（人民医院、中医医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0		
		其中：财政资金	27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保障我区公立医院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支持国家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基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采购数量		≤2台
		质量指标	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35天
			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覆盖率		≤85%
		时效指标	提升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2021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中医医院核酸实验室设备采购金额		≤120万元
			人民医院综合医疗设备采购金额		≤150万元
			2021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27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人员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公立医院每门急诊人次平均收费水平增长比例		较上年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职工满意度		≥77分
			服务群众对公立医院服务满意率		≥91%